

電收購價格等問題，一個月內研擬解決方案，俾利加速沼氣利用之發展。

提案人：蔣萬安 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陳宜民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提案的蔣委員及連署委員的意見。本案非常具前瞻性，並提到碳權交易、抵碳權。如果希望能與國際更為接軌，那麼我建議拉長時間，因為今年 4 月國際上將會有些進展與現象出現。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希望延長多少時間？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如果要納入碳權交易、抵碳權等可大可久的事項，那麼我建議改為三個月。但如果先不提，先做沼氣發電研議之類的，那麼時間上可以短些，六個禮拜即可。

蔣委員萬安：三個月就拖到 520 以後了，可否趕在 520 前？兩個月可以嗎？

魏署長國彥：其實是可以做的，我們也會盡量做，只是如果要更周全，那麼從 timing 來講，等國際上的情況更清楚後比較好，而我們也可以掌握得更好。但如果委員希望能在本人離職前做出來，那麼我樂於從命。

蔣委員萬安：謝謝署長。

主席：第 7 案修正為兩個月內研擬解決方案。

進行第 8 案。

8、

有鑑於登革熱疫情於台灣南部造成重大傷亡，影響民眾健康甚鉅！爰建請環保署應本於專業職能，協調相關單位，最遲須於一個月內評估各種生物防治法的可行性並對於高雄市政府引海水灌流溝渠之成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維護國人權益。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異議？請環保署環管處陳副處長說明。

陳副處長淑玲：主席、各位委員。由於環保署需要協調相關單位，如科技部、高雄市政府，乃至衛福部，故建議將時間修正為：最遲須於兩個月內。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可以同意改為兩個月內，但可以請你們不要只做協調嗎？因為如果只是協調高雄市衛生局做，那豈不是球員兼裁判？你們要自己做。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陳副處長說明。

陳副處長淑玲：主席、各位委員。會盡力試試。

主席：進行第 9 案。

9、